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已经授信的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预计由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张佳奕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公司关联方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张佳奕为公司授信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贷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